

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SHEHUI BAOXIAN

社会 保 险

林
义
主
编

中国
金
融
出
版
社



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社会 保 险

主编 林 义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丽娜
责任校对:程颖
责任印制:张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林义主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
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ISBN 7-5049-1850-4

I.社…
II.林…
III.社会保险-经济理论
IV.F84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06582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宏文印刷厂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 10.125
字数 263千
版次 1998年5月第1版
印次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定价 16.00元

感 谢



资助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保险专业规划教材

2013

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社会 保 险

主编 林 义

中国金融出版社

编审说明

根据国务院和教育部关于各部委要负责对口专业教材建设的规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各专业的教材建设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的实际需要和学科建设的要求,制定了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重点建设教材规划。

《社会保险》是根据规划制定的教学大纲编写的,可供高校教学和干部培训以及自学之用。

《社会保险》立足我国社会保险改革实际,吸收国内外社会保险教材的长处,努力探索社会保险运行机制、运行规律的内在要求,着重介绍社会保险的基本理论、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国内外社会保险改革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力求较全面和系统地反映我国社会保险研究的最新成果,体现教材的特色。《社会保险》在体系和总体结构上,尤其在探索社会保险运行机制、基金管理等方面,有一定的特色;在养老保险及其他险种的介绍中,力求注入新内容;在联系我国社会保险改革实践方面,力求反映和体现改革发展的新动态。

本书由林义主编,李连友、王立军任副主编,全书由林义总纂。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侯文若教授审稿。

编写分工:西南财经大学林义教授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十章、第十一章;湖南财经学院李连友副教授编写绪论、第一章、第八章;辽宁大学王立军副教授编写第六章、第七章;中国人民大学仇雨临副教授编写第二章;中国人民大学孙淑菡副教授编写

第九章。

现经我们审定,本书可以作为教材出版。各单位在使用中
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告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8年3月20日

绪 论

一、社会保险学的研究对象

一门学科能否单独成立,其首要的条件就是要有明确的研究对象。“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同样,建立社会保险学,也必须首先明确界定它的研究对象。

我们认为,社会保险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保险制度,也就是说,社会保险学是研究社会保险制度运行规律的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在实际社会活动中,人们对制度的观察和把握自觉或不自觉地用三种尺度,因而“制度”一词也就相应地具有三种含义:第一种,指社会形态或体系意义上的制度,这是对制度的大尺度的宏观观察,如原始公社制度、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等;第二种,指社会中的一些具体制度,这是对制度的中尺度观察,如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等;第三种,指社会规范与规则意义上的制度,这是对制度的小尺度微观观察,如考勤制度、服务制度、门诊制度等。^② 很显然,我们这里所说的是第二种含义的制度。我们认为,社会保险制度是现代国家按照法律准则和程序,通过社会集资办法,对劳动者遭遇生育、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等不可规避的风险,而暂时或永远失去工资收入的,提供一定程度的经济补偿,

①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30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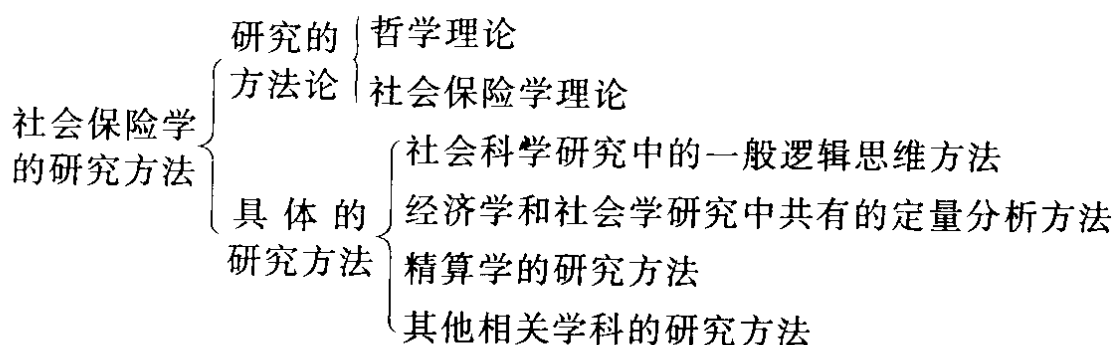
② 北京大学社会系:《社会学教程》,16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使他们仍能保证基本生活的一种社会机制的总称。

之所以将社会保险学的研究对象界定为社会保险制度,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制度化”是社会保险的一个重要标志。从某种意义上说,一部人类发展的历史,就是一部人类寻求保障、规避风险的历史。自古就出现了各种为人类自身抵御经济风险的保障思想和活动,如古埃及建筑金字塔的石匠们就自发地建立过互助共济组织,用参加人定期或不定期交纳会费的办法,筹措会员死后的丧葬费用;古代罗马帝国参加征战的士兵也曾经建立过互助性团体,加入者交纳一定的费用,以备士兵战死沙场后向家属发放抚恤费;16~18世纪的欧洲出现了自发互助的、在同行业中吸收会员、征集资金、以便在会员遭到疾病、意外事故时提供救济的“基尔特制度”;19世纪三四十年代西欧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友谊社”和“共济会”等工会组织,工人采取自己出资的办法,对遭到疾病、失业、意外事故或死亡等不幸的人实行集体互助互济,并且规模较大,范围扩大到了养老、残废、遗属抚恤等。这些活动尽管为人们提供了一方面或多方面的保障,但并没有被认为是社会保险。人们之所以把1883年5月31日德国颁布的《疾病社会保险法》作为社会保险的起点,关键就在于它把这种保障活动变成了一种由政府强制实施的制度。“制度化”是社会保险的重要标志,研究社会保险,当然离不开社会保险制度。其二,社会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险运作的核心。从社会保险本身的特性来看,它是一种政府行为,具有鲜明的强制性。在实际中,所有的社会保险都是以一个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政策为中心运作的,对社会保险的所有研究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制定和修改这些法令、法规或政策,以便使社会保险运行机制正常、稳定地运行。这是社会保险研究的核心,离开了这个核心,就偏离了研究的根本目的和研究的主题。

二、社会保险学的研究方法

一门学科的独立,既要有独特的研究对象,又要有系统完整的研究方法。同样,社会保险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也有自己一套完整的方法体系。这套体系可分为两大层次:第一个层次是社会保险学研究的方法论,包括哲学理论和社会保险学理论;第二个层次是社会保险学研究的具体方法,包括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一般逻辑思维方法、经济学和社会学研究中共有的定量分析方法和精算学的研究方法三个小层次(见下图)。



(一)社会保险学研究的方法论

任何社会科学研究都是在一定的方法论的指导下进行的,社会保险学研究的方法论既包括哲学理论,又包括社会保险学理论。

哲学是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的总结和概括,它所回答的是有关整个世界的最普遍、最本质的问题,对社会实践和各门具体科学有普遍的指导意义,爱因斯坦形象地把它称之为“全部科学研究之母”。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工作无不受它的支配和影响,社会保险学同样如此。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能为社会保险学的研究提供正确的方向和方法,因此,社会保险学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研究的指南。

哲学虽然能为社会保险学的研究提供正确的方向和方法,但

不能代替各门具体学科的理论对该门学科研究的指导,因为哲学只提供普遍的方法,而没有也不可能为各门学科提供具体的方法。任何现象、事物既有其普遍性,又有其特殊性,而对事物的特殊性的研究恰恰形成不同门类的具体的学科理论。因此,要对具体的事物、现象进行深入系统地研究,既需要哲学理论为其提供正确的方向和普遍的方法,也需要各门具体的学科理论为其提供具体的研究途径、手段和资料,等等。社会保险学是关于社会保险制度的产生及其运行规律的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有自己的独特的理论体系,在进行社会保险的研究中,同样要用它的理论作指导。

(二)社会保险学的具体研究方法

社会保险学的具体研究方法可分为三个小层次。这三个小层次,由普遍到特殊,层层深入。

1. 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一般逻辑思维方法。这个层次的方法主要有:

(1)比较和分类。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总是从区分事物开始的。要区分事物,就要进行比较,要系统地掌握已经区分的事物,还要在比较的基础上分类,比较是分类的前提,分类是比较的结果,它们是认识客观事物的两种基本的逻辑思维方法。每一种社会保险制度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都经历了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用历史比较法对它进行研究,能把握它的发展方向和实质。当今世界的社会保险制度五花八门,特征各异,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制度,需要吸收国外先进的经验和方法,通过横向比较研究,可以帮助我们正确地进行取舍,避免盲目照搬。

(2)归纳和演绎。人们的认识过程,是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再由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过程,同时也是思维运动由个别到一般,再由一般到个别的循环往复、不断深化的过程。归纳法是由个别到一般的思维方法,演绎法则是由一般到

个别的思维方法,它们是科学研究中常用的两种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的逻辑思维方法。

(3)分析和综合。分析和综合是比归纳和演绎更深刻的两种思维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在研究中把对象分解为各个方面、各个部分来分别进行考察的方法。所谓综合,就是在分析的基础上,把认识对象的各个方面、各个部分再组合成为一个整体加以考察的方法。分析与综合是既互相对立,又互相依赖、互相转化、相互统一的。

(4)抽象和具体。任何一个完整的认识过程,都是由感性具体到抽象,再由抽象上升到思维中的具体的过程。从具体到抽象和从抽象到具体,是科学思维的两种方法,它们同分析和综合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由具体到抽象的过程,就是分析的过程,由抽象到具体的过程,是综合的过程。

2. 经济学和社会学研究中共有的定量分析方法。当代社会科学的发展正越来越多地使用定量分析方法,而这其中最成熟的是经济学和社会学。在经济学领域中已产生了专门研究如何利用数学方法解释经济现象、解决经济问题的计量经济学、数理经济学;在社会学领域已出现了运用数学方法来解释社会现象、探索社会规律的数理社会学、计量社会学。以经济学和社会学为自己的主要基础理论的社会保险学也继承了这一传统,在进行研究中,同样大量使用定量分析方法,其中主要的是统计分析方法。同其他研究人类社会现象的社会科学一样,经济学、社会学、社会保险学属于非实验科学,它不能采用一些自然科学研究中通常采用的实验方法。因为它们所考察的各种因素所起的作用是无法加以控制的,它们同时发生作用,无法分离出来逐个地单独加以考察,所以它们只能采取建立在大数法则基础上的大量观察的方法,即统计的方法。这是因为在进行大量观察时,各种因素的非规则活动互相抵销,从而可以把握其内在的规律性。统计分析的特点就是力

图通过对大量现象的定量分析去揭示事物的内部联系和质的规律性。

统计分析以分析的目的为标准可分为描述性分析和说明性分析(解释性分析)。如果统计分析的目的在于陈述研究对象的特征,揭示事物内部的联系则属于描述性分析;如果统计分析的目的不仅是指出研究对象的特征,而且还要指出现象内部的联系以及何以存在这些特征与联系则属于说明性分析。

统计分析的方法包括描述性统计和推论性统计两大类,前者是对研究对象进行数量描述和分析,后者则是从样本资料的数量特征推论总体的特征。描述性统计首先要对调查资料的基本特征从两个相反的角度来进行说明,一是用集中量数说明研究对象的一般水平,使用的统计量有平均数、中位数和众数等;二是用离中量数说明研究对象的差异幅度或分散程度,使用的统计量有异众比率、离散系数和标准差等。其次,要对现象间的相互联系进行定量分析,也就是对两变量或多变量作相关分析和回归分析。相关分析是通过计算两变量的相关系数来判断两个现象是否有联系以及联系的密切程度,回归分析是精确计算两变量的平均变化关系,并建立一个数学方程式来说明一个现象的数量变化会导致另一个现象发生多大的变化。相关关系是回归关系的必要条件,前者是双向的,后者是单向的且有因果性。由于社会经济现象的复杂性,多因一果、一因多果的现象颇多,因此,还要使用复相关分析、多因分析和路径分析等统计分析方法。

描述性统计是依据样本资料计算样本的统计值,但这种统计值能否说明总体的特征需要进行推论统计。推论统计主要有两种方法,即区间估计和假设检验。区间估计是根据样本的统计值和抽样误差来估计在一定的置信度下总体均值或总体的百分比的置信区间;假设检验是先对总体的某一参数或两变量相关程度作一假设,然后用样本的统计值去验证,以决定假设是否为总体接受。

应该指出,统计分析不能脱离定性分析,且必须以定性分析为基础,定性分析要为统计分析规定方向、划分范畴、选择分析采用的公式等。

3.精算学的研究方法。精算学是应用现代数学和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方法,依据利息理论和风险理论两大基本理论,结合经济、金融、保险、投资、人口等基本知识和原理,研究经济活动中风险的发生、规避及其进行科学管理的一门综合性学科。精算学的产生和发展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早期主要应用于保险业,特别是人身保险业,目前它的研究和应用领域日渐扩展,已深入到金融业务风险分析、企业经营预测、证券投资经营、公司资产评估等领域,但重点仍在保险领域。

社会保险学运用精算研究方法,主要用于设计国家社会保险计划和企业职工福利计划,计算各保险险种的费率和提存的责任准备金,设计有关的保险单据,确定基金投资办法等。在实际中,社会保险的经营特别是养老保险的经营离不开精算技术,精算技术在经营养老保险的业务当中也得到了不断的完善,以至出现了一个专门的分支科学——养老金年金精算。

除以上三个层次外,社会保险学在进行具体研究时,还要用到一些相关学科的研究方法,如政治学研究方法、历史学研究方法、伦理学研究方法,等等。

三、社会保险学与保险学的关系

社会保险学作为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它的形成和发展与保险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确定它的学科性质及学科地位,当然要研究它与这些相关学科的关系,特别是和保险学的关系。

保险学是研究保险这一经济范畴产生、发展和营运的一般规律及其所体现的经济关系的科学,它以保险经济关系作为研究对

象,其基本任务是揭示保险经济关系确立的本质、条件及其形式,阐明其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它可分为两大部分,即保险经济学和保险经营学。保险经济学也称宏观保险学,侧重于从宏观角度研究保险的基本原理和如何使保险机制良性运行,以更有效地保障社会经济运行的营运规律,西方保险学界称之为保险总论。保险经营学也称微观保险学,它主要从微观角度研究如何遵循营运规律,应用数理、法律、经济手段和有关技术方法经营不同种类的保险业务,西方保险学界称之为保险分论。

社会保险学与保险学之间既有一定的联系,又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它们之间的联系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社会保险学的研究对象是保险学的研究对象的一部分。社会保险学研究的是人生过程可能遭遇的生、老、病、死、伤、残、失业等特定社会风险,并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如养老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等;而保险学的研究对象十分广泛,既包括人身风险、财产风险,又包括责任风险、信用风险,所以社会保险学的研究对象是保险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次,研究方法、原理上有些共同的地方。如两者都要研究如何利用大数定律集中风险,建立保险基金,为投保人提供经济保障;两者研究的都是对付偶然性损失的方法;两者都要利用风险转移技术等,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认为社会保险学是保险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保险学是社会保险学的基础学科。

保险学和社会保险学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研究的指导思想、目的不同。保险学研究人的生、老、病、死、伤、残等风险,是从单纯的经济关系入手,研究如何利用保险手段,通过经济交换来为投保人提供单纯的经济保障,为保险企业提供各种保险方案设计服务;而社会保险学则不同,它研究人的上述风险的目的是如何为遭遇这些风险的社会成员提供基本经济保障及相关服务,为政府建立、修改各项社会保险制度服务。其次,研究的角度、具体方法不同。保险学的研究遵循个人公平原则,单纯从

经济角度,利用有关精算技术来对上述风险进行分析研究,进而设计各种保险方案,个人履行的缴费义务与所得到的经济保障成正比例关系;而社会保险学的研究则不同,它要遵循社会适当原则(个人履行的缴费义务与所得到的经济保障是一种松散的关系),在进行风险分析时除了考虑经济因素外,还要考虑复杂的社会、政治、人口、历史等因素。因此,除了利用有关精算技术外(实际应用时大打折扣,尤其在长期计划中更是如此),还要利用社会学分析方法、政治分析方法、伦理分析方法、历史分析方法等,要从多种角度、多个层面进行分析研究。也就是说,保险学对它进行研究仅局限于它本身单一的经济运行机制,而后者既要研究它本身的运行机制,还要把它放入社会整体生活当中,作为整个社会系统的一部分,从它和其他部分的联系上对它进行综合研究,具有很强的整体性和综合性。再次,研究的最终结果不同。保险学的研究结果是为企业设计新保单或提供修改保单的方案;而社会保险学则是为政府提供新的社会保险制度方案,或对原有的制度进行修改,前者的结果可以五花八门,种类繁多,各保险企业有不同的选择,而后者最终结果则相对集中,比较单一,政府的选择往往是唯一的,并用法规、政策对它进行规范。

四、社会保险学的主要研究内容

社会保险学的研究内容从其所属的领域来看可以大致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社会保险制度系统本身的运行机制研究,可称之为系统内的研究;另一部分是社会保险制度系统与其他有关系统相互关系的研究,可称之为系统外的研究。

(一)系统内的研究包括的主要内容

1. 社会保险基本问题。主要有社会保险产生的主客观条件研究,因为任何制度的产生既需要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也离不开人们的主观努力;社会保险的基本规律,包括如何识别风险、集中风

险和转移风险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社会保险的基本原则和特征，如普通性特征、强制性特征、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特征、互济性、补偿性特征、社会适当原则、法制原则等。

2. 社会保险基金。它是为实施各项社会保险制度而用法律手段建立起来的专款专用的经费。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有现收现付式(亦称纳税式或非基金式)、预先积累式(亦称完全基金式)和修正混合式(亦称部分基金制、部分积累制)三种模式。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有四条渠道，第一条是被保险人、企业(雇主)和政府三方负担；第二条是特别捐税补助；第三条是基金营运收入；第四条是滞纳金和罚金收入。社会保险费率可分为固定保险费率和弹性保险费率，其计算方式有均一制和薪资比例制两种。保险费的缴纳有缴纳现金和缴纳有价保险印花两种方式。社会保险基金的营运有存入银行生息、购买政府债券、购买公司债券和股票、委托银行贷款、开办社会保险银行、直接投资办企业事业、对被保险人或家属提供消费或信贷服务等多种方式。

3. 社会承保的险种。虽然社会保险的各险种之间有许多共同之处，体现了社会保险的一般规律性，但每一险种制度的建立和运作都有其特殊性，且自成一体。可以说，每一险种都有自己的险种理论。以失业保险为例，其险种理论有三个部分，一是对失业本身的研究，如失业的概念、类型、起因、失业的影响及解决失业问题的基本措施等，这是研究失业保险制度的基础；二是对失业保险制度的研究，它的内容包括享受失业保险津贴的资格条件(如年龄条件、工作条件、失业性质)、失业等待期、失业津贴额的确定标准及给付内容与给付方法、失业津贴的给付期限、失业津贴的取消、停发与削减、失业保险的财务等；三是对就业保障体系的研究，失业保险制度需要健全的就业服务制度、职业训练制度和生产自救措施相配套，而健全的就业服务制度、职业训练制度和生产自救措施的建设也离不开失业保险制度的支援，相辅相成，彼此互相协助，